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5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3)

##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是有關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續期，以延長協議期限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中國國航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故為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構成國泰航空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國泰航空為中國國航的主要股東，故為中國國航的關連人士，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構成中國國航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續期

**協議各方：** (1) 中國國航  
(2) 國泰航空

### 背景及詳情

謹此提述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是有關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

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續期，以延長協議期限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中國國航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故為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構成國泰航空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國泰航空為中國國航的主要股東，故為中國國航的關連人士，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構成中國國航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框架協議提供框架予中國國航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及國泰航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相關協議的訂立、更新或續展。交易（按相關協議）為中國國航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及國泰航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聯運合作安排、代碼共享安排、聯營安排、飛機租賃、飛行常客計劃、提供航空餐飲、地勤支援及工程服務，以及其他約定提供的服務和其他約定進行的交易。

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條款，框架協議每三年自動續期一次，除非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於任何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 定價條款及政策

有關以下左欄所列交易的定價條款及政策已列載於以下對行右欄。

<u>交易</u>	<u>定價條款及政策</u>
聯運合作安排及代碼共享安排	雙方按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多邊比例分攤協議準則而商定雙方的比例分攤協議，以據其分攤收益。
聯營安排	雙方根據運力投入和各方銷售的座位價值商定分攤比例，以據其分攤收益。
飛機租賃	雙方考慮在相若租賃模式下向非關連方以相若期間租賃相若飛機的租金，以及屆時長期息率，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租金。
飛行常客計劃	就一方的常客會員乘坐另一方運營的航班所獲得的里程積分，雙方考慮由非關連航空公司支付給各方的相若里

程價值，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一方須向另一方支付的里程價值。

#### 航空餐飲

雙方考慮由非關連餐飲服務商所提供的報價、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品質、供應的保證、安全及革新後厘定航空餐飲價格（包括前述因素的變動）。

#### 地勤支援及工程服務

一方向另一方收取的地勤支援及工程服務價格，經適當考慮服務品質，應不遜於向非關連方就相若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 其他產品及服務

有關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租賃房產及報關手續）的價格經考慮相關市場訊息（包括由獨立協力廠商就相若產品及服務提出的報價）、各方成本及產品和服務品質等因素（包括前述因素的任何變動）後釐定。

### 年度上限

釐定交易的年度上限，經參照下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間交易的實際支付款額、中國國航集團就交易支付給國泰航空集團的預測款額及國泰航空集團就交易支付給中國國航集團的預測款額，並考慮到包括中國國航集團及國泰航空集團就機隊規模、其訂購新飛機的交付時間表、飛機日利用率及其他營運參數所提供的預測。

中國國航集團董事局預計，國泰航空集團就交易支付給中國國航集團的預測款額，及中國國航集團就交易支付給國泰航空集團的預測款額，將不會超逾下列的年度上限。

國泰航空集團董事局預計，中國國航集團就交易支付給國泰航空集團的預測款額，及國泰航空集團就交易支付給中國國航集團的預測款額，將不會超逾下列的年度上限。

中國國航集團支付給國泰航空集團：

	<u>2016</u>	<u>2017</u>	<u>2018</u>	<u>2019</u>	<u>2020</u>	<u>2021</u>	<u>2022</u>
(港幣百萬元)	實際	實際	實際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交易	286	390	547	900	900	900	900

國泰航空集團支付給中國國航集團：

(港幣百萬元)	<u>2016</u> 實際	<u>2017</u> 實際	<u>2018</u> 實際	<u>2019</u> 上限	<u>2020</u> 上限	<u>2021</u> 上限	<u>2022</u> 上限
交易	345	302	301	900	900	900	900

###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中國國航集團及國泰航空集團之間的合作預期繼續促進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香港國際機場作為通往中國大陸之航空門戶及中國大陸之航空樞紐之發展，並將有助中國國航集團與國泰航空集團努力完善其營運資源分配。

### 協議雙方的關係

中國國航持有國泰航空已發行股本的 29.99%，故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為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

國泰航空持有中國國航已發行股本的 18.13%，故為中國國航的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為中國國航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遵守

由於就交易年度上限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將超逾 0.1% 但少於 5%，交易構成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每方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年度審核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每方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5-59 條有關持續性責任的規定，如超出年度上限或當框架協議更新或當其條款出現重大改變時，將重新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

### 董事局的意見

中國國航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框架協議是在中國國航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中國國航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國泰航空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框架協議是在國泰航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國泰航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蔡劍江、宋志勇及史樂山乃國泰航空的董事，在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已於中國國航就有關交易的董事局決議中放棄表決權利。

史樂山、蔡劍江、宋志勇、肖烽及趙曉航乃中國國航的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已於國泰航空就有關交易的董事局決議中放棄表決權利。

### 中國國航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中國國航的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蔡劍江（董事長）、曹建雄、薛亞松、史樂山；  
執行董事： 宋志勇；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康、劉德恒、許漢忠及李大進。

### 國泰航空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韓兆傑、林紹波、馬天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朱國樑、劉美璇、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  
肖烽、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

### 釋義

「中國國航」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聯合交易所為 H 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國航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中國國航董事局」 中國國航董事局。

「中國國航集團」 中國國航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港龍」 Hong Kong Dragon Airlines Limited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為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國泰航空」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

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國泰航空  
董事局」

國泰航空董事局。

「國泰航空集團」

國泰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國泰港龍。

「框架協議」

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  
框架協議，為訂立相關協議提供框架。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協議」

中國國航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國泰航空集團成  
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就交易訂立的任何協議。

「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中國國航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國泰航空集團成  
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因營運航空客運、代碼共享安  
排、聯運安排、飛機租賃、飛行常客計劃、提供航空餐  
飲服務、地面支援及工程服務以及約定在日後提供的其  
他服務而訂立的交易，以及根據框架協議約定在日後進  
行的其他交易。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譚雪梅  
北京，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